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017年6月29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披露了《温宿县托甫汗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温宿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为进一步规范基建项目的运作，同时降低项目采购方的债务支出成本，经友好协商，拟调整温宿项目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8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公司就温宿项目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主合同的相关内容补充变更。

由于温宿项目合作模式调整，经过项目各方多次磋商及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生态”）与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温宿县住建局”、“甲方”）就调整后的温宿项目重新签订了合同。

二、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对方介绍

甲方：温宿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王吉山

甲方经温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温宿县政府”）书面授权委托，代表政府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甲方自身无法履行的，则由温宿县政府承担履约责任。

温宿项目前期已开工建设，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产值 154,009,209.68 元（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及子公司与温宿县住建局、温宿县政府无关联关系。

温宿县住建局及温宿县政府为政府机关，具有较强的政府公信力，履约能力良好，且本项目已经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温宿县托甫汗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项目建设地点：温宿县；

3、项目合作模式：由 EPC 模式调整为 PPP 模式；

4、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37,500 万元；

5、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包括：托甫汗镇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托甫汗镇第二中学建设项目；托甫汗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托甫汗镇学府路、前进路、康庄大道建设项目；托甫汗镇卫生院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托甫汗镇特色小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托甫汗镇派出所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托甫汗镇光明路及公园建设项目。

6、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采取 BOT 运作方式；

7、项目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 25 年；

8、项目付费机制：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具体计算方式依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9、合同生效条件：

（1）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

（2）温宿县政府对甲方签署本合同的授权委托书已正式出具；

（3）公司及中艺生态已为本项目建设与融资方签订了融资合同或证明并且向甲方提交了有关合同的复印件；

(4) 本合同经甲方、公司及中艺生态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温宿县政府对本合同审批同意。

10、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合同是温宿项目相关内容调整后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该项目已完成产值在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范围内，因此已完成的产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披露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

风险提示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后续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见的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变化等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合同的总投资额与上市公司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合同工程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工程款回收较慢的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同时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